訴 願 人 陳○○即○○茶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7004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4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條第 4項後段規定 :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 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 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 ,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 為期間末日。」

二、本市萬華區西園路○○段○○之○○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60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舖(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第3組),訴願人於系爭建物設立「○○茶莊」。嗣本市商業處於民國(下同)100年4月7日至現場稽查,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飲酒店業及飲料店業,乃以100年4月15日北市商三字第1003121790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

使用經營飲酒店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3 組 ),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0 年 4

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00770 04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限期3個月內改善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訴願人不服,於100年7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25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

- 三、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7004600 號函係於 100 年 4 月 28 日 送達
- ,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處分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 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 4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100 年 4 月 2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0 年 5 月 28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 11784 號函釋意旨,應以星期日 之次

日(星期一)即100年5月30日為期間末日。惟訴願人遲至100年7月19日始向本府提 起訴

願,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